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揚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
電子郵件：elng13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04986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B號函主旨為「檢送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A號公告1份，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4年4月1日
文 第 0163 號